

訴 願 人：魏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732021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景美段 1 小段 235、236、237 及 238 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（持分：四分之一，面積分別為 6.75、27.75、27.75 及 6.75 平方公尺；地上建物門牌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案經文山分處審查後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全部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以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088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自 87 年起即已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為由，於 97 年 1 月 8 日向文山分處申請退還 87 年至 94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案經該分處以訴願人於 87 年至 94 年間均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，乃審認該等年度之地價稅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並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文山甲字第 09732021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  
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

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……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居住於系爭房屋 9 年，溢繳 7 年的一般用地稅率之地價稅，現因罹患心血管疾病，臥病在床，急需一筆龐大的開刀費用，這溢繳的 10 多萬元稅金，能改善訴願人生活。
- (二) 系爭房屋近 9 年均為住家用，訴願人是退伍軍人，對於政府宣導政令，一來工作忙碌無暇檢視，一來不明專有名詞解釋，所以遲未提出變更申請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景美段 1 小段 235、236、237 及 238 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（持分：四分之一，面積分別為 6.75、27.75、27.75 及 6.75 平方公尺；地上建物門牌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案經文山分處審查後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全部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自 87 年起即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，向該分處請求退還 87 年至 94 年溢繳稅款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以訴願人於上開期間並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，是各該年度系爭土地仍應適用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，否准所請。此有訴願人 95 年 8 月 8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、系爭土地土地綜合資料、原處分機關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否准訴願人退還地價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自 87 年起即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，因不知稅法規定而未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，致溢繳稅款乙節。經查，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

次年期開始適用，此為同法第 41 條所明定。是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者，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該土地之地價稅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。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係於 95 年 8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自應自 95 年起開始適用，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，尚無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